

《安宁工业园区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安宁工业园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宁工业园区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安宁工业园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

建设地点 安宁市青龙街道松坪村东侧山坡上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02^{\circ}21'16.553''$ ，北纬 $24^{\circ}58'52.724''$ 。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云南文柏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分污水处理厂外建设内容和厂内建设内容。

厂外建设内容包含厂外配套收水、回用水管网和尾水排放管网等工程。因项目工程量及资金等因素，厂外建设内容单独立项和开展环评手续。

厂内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总占地 42197.29m^2 ，建筑面积 3922.55m^2 ，道路面积 6500m^2 ，绿化面积 28131.65m^2 。主要建设粗格栅及进水泵房、配水井、细格栅、曝气沉砂池及应急调节池、混凝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及 AAO 生化池、二沉池及污泥泵房、高效沉淀池、中间提升池及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BAF)、V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槽、臭氧发生间、鼓风机房及配电间、脱水机房(含储泥池)及加药间、进出水在线监测室、综合楼、出入口及门卫室等，同时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二、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措施

(一) 废气：施工场地和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实时洒水抑尘，施工区须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易起尘建筑材料贮存于场地内避风处，并采取覆盖措施。采取措施，可减缓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二) 废水：施工废水在厂区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洒水降尘，禁止外排；雨天地表径流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排水沟，并在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对地表径流进行沉淀处理。施工期废水可得到合理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三) 噪声：施工期对场界噪声影响最大的是结构施工阶段的机械噪声，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合理安排工期，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四) 固体废弃物：废弃土石方清运至合法弃渣场处置；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合法弃渣场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三、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措施

(一) 废气：各产臭单元封闭、采用负压收集后共用 1 套生物滤池除臭系统除臭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要求。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

(二) 废水：臭气生物滤池废水、曝气生物滤池反冲洗废水全部输送至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外排。实验室废水设置中和池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输送至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外排。项目严格控制重金属

的进水水质要求，工业企业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废水中的第一类污染物需要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前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方可排入本项目；废水中的第二类污染物需同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后方可排入本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可确保项目全厂排放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按设计在污水处理工艺进水端和处理尾水端设置污水水量自动计量装置、自动比例采样装置，污水自动监测设备应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产运行。

项目尾水排放设置排口通过了入河排污口论证，同时还制定了排污口设置河段污染负荷削减工作方案，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有效缓解安宁工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消减因该区域生活污水散乱汇入螳螂川的水污染负荷，缓解草铺污水处理厂超负荷污水的有效处理。总体上对螳螂川水质改善是有较好环境正效益的。运营期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三）噪声：项目污水处理厂采用半地下式，产噪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建筑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置，其中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脱水处理至含水率小于 60%后，项目服务范围内废水水质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污泥成分不确定性，因此，要求污泥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污泥暂存区采取防渗措施，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

位进行清运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根据建设单位签订的污泥处置工作函件（见附件 12），暂存区的污泥运输至安宁金源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合法处置。

（五）地下水：项目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措施落实、分区防控措施有效，同时设施地下水污染扩散跟踪监测井，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可接受。

（六）土壤：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措施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有效，加强运营期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药剂间巡视检查，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七）环境风险：项目涉及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化验室危险化学品试剂、次氯酸钠、硫酸、氨、硫化氢等，严格规范药剂间、检测室、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涉及风险物质区域的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主管部门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四、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已依法开展公众参与。